

醫宗金鑑

四診心法要訣
傷寒心法要訣

運氣要訣
雜病心法要訣

#61
W4

清 吳謙等編

醫宗金鑑

四診心法要訣 運氣要訣

傷寒心法要訣 雜病心法要訣

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

醫宗金鑑(三)

四診心法要訣 運氣要訣
傷寒心法要訣 雜病心法要訣

開本：850×1168/32

印張：7 $\frac{5}{16}$

清 吳謙等編

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

(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)

·北京崇文區錢子胡同三十六號·

北京市印刷四廠印刷·新華書店發行

統一書號：14048·0989

1957年2月第1版—第1次印刷

定價：1.00元

(北京版) 印數：1—21,600

內 容 簡 介

「四診心法要訣」、「運氣要訣」、「傷寒心法要訣」、「雜病心法要訣」四書都是「宗金鑑」的一部分，原書卷次是三十四卷至四十三卷（原書共九十卷）。

「四診心法要訣」是關於中醫診斷學專書，主要介紹在臨床上如何應用「望」、「聞」、「問」、「切」四種診斷方法。由於敘述簡明，很易了解，故對學習和研究中醫診斷學，有參考價值。

「運氣要訣」一書，主要是闡述「五運氣化」的道理，因為「五運氣化」也是中醫理論中的一部分，我們為了系統學習，故也有參考的必要。

「傷寒心法要訣」一書，是專門討論關於「傷寒論」的幾個重要問題，如「傷寒傳經」的學說，「傷寒脈証」的研究，「傷寒治法」的宜忌等。為了學好「傷寒論」，本書是很值得參考的。

「雜病心法要訣」一書，是研究中醫內科學很好的參考書，因為此書包括多種急、慢性疾病如「中風」、「虛勞」、「黃疸」、「腳氣」……等。所有論說，大多自歷代醫學名著中選出，故有一定的可靠性。

以上四書，在性質上有它的關連性，因為從診斷到各種疾病的治療基本上還是貫通的，故合訂在一起，同時這四種書都是採用歌訣体裁，使初學者易於誦記，亦為共同特點之一。

御纂醫宗金鑑卷三十四

編輯四診心法要訣目錄

望色聞聲問證切脈診法

御纂醫宗金鑑卷三十四

編輯四診心法要訣上

醫家造精微通幽顯未有不先望而得之者
近世惟事切巧不事望神大失古聖先賢之
旨今採醫經論色診之文確然可法者編爲
四言合崔嘉彥四言脈訣名曰四診要訣實
該望聞問切之道使後之爲醫師者由是而
教爲弟子者由是而學熟讀習玩揣摩日久
自能洞悉其妙則造精微通幽顯也無難矣

望以目察聞以耳占問以言審切以指參明斯診
道識病根源能合色脈可以萬全

註

此明望聞問切爲識病之要道也經曰望而
知之爲之神是以目察五色也聞而知之謂
之聖是以耳識五音也問而知之謂之工是
以言審五病也切而知之謂之巧是以指別
五脈也神聖工巧四者乃診病要道醫者明
斯更能互相參合則可識萬病根源以之療
治自萬舉而萬當矣

五行五色，青赤黃白黑復生青，如環常德。

註 此明天以五行人以五藏化生五色相生如環之常德也。木主化生青色，火主化生赤色，土主化生黃色，金主化生白色，水主化生黑色。肝主化生青色，心主化生赤色，脾主化生黃色，肺主化生白色，腎主化生黑色。

變色大要：生尅順逆，青赤兼化，赤黃合一，黃白淡黃，黑青深碧，白黑淡黑，白青淺碧，赤白化紅，青黃變綠，黑赤紫成，黑黃黛立。

註 此明五色生尅順逆相兼合化之變色也。五色相兼合化，不可勝數，而其大要，則相生之順色有五，相尅之逆色亦有五。青屬木化，赤屬火化，黃屬土化，白屬金化，黑屬水化。此五行所化之常色也。木火同化，火土同化，土金同化，金水同化，水木同化。金木兼化，木土兼化，土水兼化，水火兼化，火金兼化。此五行所化之變色也。如青赤合化，紅而兼青之色，如赤黃合化，紅而兼黃之色，如黃白合化，黃而

兼白，淡黃之色，如白黑合化，黑而兼白，淡黑之色，如黑青合化，黑而兼青，深碧之色，皆相生變色，為病之順也。如白青兼化，青而兼白，淺碧之色，如赤白兼化，白而兼赤之紅色，如青黃兼化，青而兼黃之綠色，如黑赤兼化，黑而兼赤之紫色，如黃黑兼化，黃而兼黑之黛色，皆相尅變色，為病之逆也。醫能識此，則可推五藏主病兼病，吉凶變化之情矣。

天有五氣，食入入鼻，藏於五藏，上華面頤，肝青心赤，脾藏色黃，肺白腎黑，五藏之常。

註 此明色之本原出於天，徵乎人，五藏不病，常色之診法也。天以風暑濕燥寒之五氣，食人從鼻而入，風氣入肝，暑氣入心，濕氣入脾，燥氣入肺，寒氣入腎，藏於人之五藏，蘊其精華，上華於面，肝之精華，化為色青，心之精華，化為色赤，脾之精華，化為色黃，肺之精華，化為色白，腎之精華，化為色黑也。

藏色為主，時色為客。春青夏赤秋白冬黑，長夏四

李。色黃常則。客勝主善。主勝客惡。

註

此明四時不病常色之診法也。五藏之色。隨五形之人而見。百歲不變。故爲主色也。四時之色。隨四時加臨。推遷不常。故爲客色也。春氣通肝。其色當青。夏氣通心。其色當赤。秋氣通肺。其色當白。冬氣通腎。其色當黑。長夏四季之氣通脾。其色當黃。此爲四時常則之色也。主色者。人之藏氣之所生也。客色者。歲氣加臨之所化也。夫歲氣勝人氣爲順。故曰客勝主爲善。人氣勝歲氣爲逆。故曰主勝客爲惡。凡所謂勝者。當青反白。當赤反黑。當白反赤。當黑反黃。當黃反青之謂也。

色脈相合。青弦赤洪。黃緩白浮。黑沉乃平。已見其色。不得其脈。得尅則死。得生則生。

註

此明色脈相合相反。生死之診法也。凡病人面青脈弦。面赤脈洪。面黃脈緩。面白脈浮。面黑脈沉。此爲色脈相合。不病平人之候也。假如病人已見青色。不得弦脈。此爲色脈相反。

主爲病之色。脈也。若得浮脈。是得尅色之脈。則主死也。得沉脈。是得生色之脈。則主生也。其餘他色皆倣此。

新病脈奪。其色不奪。久病色奪。其脈不奪。新病易已。色脈不奪。久病難治。色脈俱奪。

註

此以色脈相合。診病新久難易之法也。脈奪者。脈微小也。色奪者。色不澤也。新病正受邪制。故脈奪也。邪受未久。故色不奪也。久病受邪已久。故色奪也。久病不進。故脈不奪也。若新病而色脈俱不奪。則正不衰而邪不盛也。故曰易已。久病色脈俱奪。則正已衰而邪方盛也。故曰難治。

色見皮外。氣含皮中。內光外澤。氣色相融。有色無氣。不病命傾。有氣無色。雖困不凶。

註

此以五色合五氣之診法也。青黃赤白黑。顯然彰於皮之外者。五色也。隱然含於皮之中者。五氣也。內光灼灼若動。從紋路中映出外。澤如玉。不浮光油亮者。則爲氣色並至。相生。

無病之容狀也。若外見五色，內無含映，則為有色無氣。經曰：色至氣不至者死。凡四時五藏五部五官百病見之皆死。故雖不病，命必傾也。若外色淺淡不澤，而內含光氣映出，則為有氣無色。經曰：氣至色不至者生。凡四時五藏五部五官百病見之皆生。故雖病困而不凶也。

雄黃、脾狀並臻，縞裹紅肺，縞裹朱心，縞裹黑，法、艷腎，綠縞裹藍赤，石青屬肝。

此明氣色並至容狀之診法也。縞白羅也。如白羅裹雄黃，映出黃中透紅之色，是脾之氣色並至之容狀也。如白羅裹淺紅，映出淺紅暈白之色，是肺之氣色並至之容狀也。如白羅裹朱砂，映出深紅正赤之色，是心之氣色並至之容狀也。如白羅裹黑赤，映出黑中透赤紫艷之色，是腎之氣色並至之容狀也。如白羅裹藍赤，映出藍中揚紅石青之色，是肝之氣色並至之容狀也。

青如蒼璧，不欲如藍，赤白裹朱，衄精死原，黑重漆，白羽枯鹽，雄黃羅裹，黃土終難。

註：此明四時百病，五藏五部五官五色生死之診法也。蒼璧碧玉也，藍藍靛葉也。經曰：青欲如蒼璧之色，即石青色，生青色也。不欲如藍，即靛葉色，死青色也。衄血死血也，精代精石也。經曰：赤欲如白裹朱，即正赤色，生紅色也。不欲如衄精，即死血精石之色，死紅色也。重漆光潤紫色也，炁地上蒼枯黑土也。經曰：黑欲如重漆，即光潤紫色，生黑色也。不欲如炁，即枯黑土色，死黑色也。白羽白鷺羽也，枯骨也。鹽食鹽也。經曰：白欲如鷺羽，即白而光澤如鷺羽之色，生白色也。不欲如枯鹽，即枯骨食鹽之色，死白色也。經曰：黃欲如羅裹雄黃，即黃中透紅之色，生黃色也。不欲如黃土，即枯黃土之色，死黃色也。

舌赤卷短，心官病常，肺鼻白喘，胸滿喘張，肝目青，脾病唇黃，耳黑腎病，深淺分彰。

註

此以五色合五官主病。虛實之診法也。舌者心之官也。舌赤心之病也。色深赤焦卷者。邪實也。色淺紅滋短者。正虛也。鼻者肺之官也。鼻白肺之病也。色淺白喘而不滿者。正虛也。色深白喘而胸滿者。邪實也。目者肝之官也。目青肝之病也。色深青者。邪實也。色淺青者。正虛也。口唇者。脾之官也。唇黃脾之病也。色深黃者。邪實也。色淺黃者。正虛也。耳者腎之官也。耳黑腎之病也。色深黑者。邪實也。色淺黑者。正虛也。所謂深淺分彰者。即下之所謂淺淡為虛。深濃為實。分明彰顯也。

左頰部肝。右頰部肺。額心。額腎。鼻脾部位。部見本色。深淺病果。若見他色。按法推類。

註

此以五色合五部。主虛實賊微。正五邪之診法也。左頰肝之部也。右頰肺之部也。額上心之部也。額下腎之部也。鼻者脾之部也。本部見本色。淺淡不及。深濃太過者。皆病色也。假如鼻者。脾之部位。見黃本色。則為本經自病。

正邪也。若見白色。則為子盜母氣。虛邪也。若見赤色。則為母助子氣。實邪也。若見青色。則為彼能尅我。賊邪也。若見黑色。則為我能尅彼。微邪也。所謂按法推類者。謂餘藏準按此法而推其類也。

天庭面首。闕上喉咽。闕中印堂。候肺之原。山根候心。年壽候肝。兩傍候膽。脾胃鼻端。頰腎腰臍。額下大腸。額內小府。面王子勝。當額候肩。額外候臂。額外之下。乃候手位。根傍乳膺。繩上候背。牙車下股。膝脛足位。

註

此以上部候頭。下部候足。中部候藏府。合五色主病之診法也。闕中者。兩眉之間。謂之印堂。中部之最高者。故應候肺之疾也。印堂之上。名曰闕上。闕上至髮際。名曰天庭。天庭為上部之上。故應候頭面之疾也。闕上為上部之下。故應候咽喉之疾也。山根者。兩目之間。印下極也。在肺下之部。故應候心之疾也。年壽者。下極之下。即鼻柱也。在心下之部。故應

候肝之疾也。面傍者年壽之左右。膽附於肝。故應候膽之疾也。鼻端者年壽之下。謂之面王。卽準頭鼻孔也。在肝下之部。故應候脾之疾也。鼻孔者卽方上也。脾胃相連。故應候胃之疾也。耳前之下。謂之兩頰。四藏居腹而皆一。惟腎居脊而有兩。故兩頰應候腎之疾也。與腰臍對。故又應候腰臍之疾也。頰內高骨。謂之兩顴之下。在腎下之部。故應候大腸之疾也。顴內者卽兩顴之內也。小府者謂小腸之府也。小腸在大腸之上。故應候之也。準頭上至於庭。皆謂之明堂。準頭下至於顴。皆謂之面王。面王者卽人中承漿之部也。膀胱者腎之府也。子處者卽精室血海也。皆居腎之下。故面王應候子處膀胱之疾也。此藏府上下內外之部位也。五部以頰候腎者。以水居極下。且子處中通兩腎也。以天庭候心者。以火居極上故也。以左頰候肝者。以木位居左故也。以右頰候肺者。以金位居右故也。以鼻

候脾者。以土位居中故也。當顴者。當兩顴骨之部也。顴爲骨之本。而居外部之上。故應候肩之疾也。肩接乎臂。故顴骨之外。應候臂之疾也。臂接乎手。故顴外之下。應候手部之疾也。根傍者。山根兩傍。兩目內眥之部也。而居內部之上。故應候膺乳胸前之疾也。兩頰候腰腎。頰外從頰骨上引曰繩骨。故應候背之疾也。頰外從頰骨下引曰牙車骨。故應候股下膝脛足部之疾也。此肢體上下內外之部位也。

庭闕鼻端。高起直平。顴頰蕃蔽。大廣豐隆。骨骼明顯。壽享遐齡。骨骼陷弱。易受邪攻。

註 此明五官五部強弱壽夭之診法也。天庭闕中至鼻之端。皆高起直平。面顴兩頰蕃蔽耳門。皆大廣豐隆。去之十步。皆見於外。則爲骨骼明顯也。其人不但不病。且享遐齡之壽也。若天庭顴頰耳門諸處。骨卑肉薄。則爲骨骼陷弱也。其人不但不免於病。且不壽也。

黃赤風熱青白主寒。青黑爲痛。甚則痺攣。恍白脫血。微黑水寒。痿黃諸虛。顛赤勞癯。

註此以五色隨其所在。五官五部內部外部上部下部主病之診法也。黃赤爲陽色。故爲病亦陽。所以主風也。熱也。青白黑爲陰色。故爲病亦陰。所以主寒也。痛也。若黑甚在脈則麻痺。在筋則拘攣。恍白者。淺淡白色也。主大吐衄。下血脫血也。若無衄吐下血。則爲心不生血。不榮於色也。微黑者。淺淡黑色也。主腎病。

水寒也。痿黃者。淺淡黃色也。主諸虛病也。兩顛深紅赤色者。主陰火上乘。虛損勞疾也。

視色之銳。所向部官。內走外易。外走內難。官部色脈。五病交叅。上逆下順。左右反陷。

註此以五色傳乘官部之診法也。色之尖處爲銳。凡病相傳相乘。當視其色之銳處所向何官何部。則知起自何官何部。傳乘何部何官。生尅順逆。自然明矣。銳處向外。是內部走外部。則爲藏傳府。府傳表。易治之病也。銳處向

內。是外部走內部。則爲表傳府。府傳藏。難治之病也。內走外走。固有難易。然更當以五部

五官五色。五脈五病交相推叅。則又有微甚生死之別焉。凡病色從下衝明堂而上額。則爲水尅火之賊邪。故逆也。從上壓明堂而下額。則爲火侮水之微邪。故順也。反相反也。陷危也。男子以左爲主。女子以右爲主。男子之色。自左衝右爲從。自右衝左爲逆。女子之色。自右衝左爲從。自左衝右爲逆。逆者相反也。

相反故危也。前以內外部位分順逆。後以上下左右分順逆。不可不知。

沉濁晦暗。內久而重。浮澤明顯。外新而輕。其病不甚。半澤半明。雲散易治。搏聚難攻。

註此以五色晦明聚散。別久重新輕之病。易治難治之診法也。色深爲沉。主病在內。若更濁滯晦暗。主久病與重病也。色淺爲浮。主病在外。若得光澤明顯。主新病與輕病也。若其色雖不枯晦。亦不明澤。主不甚之病也。凡諸病

之色。如雲撒散。主病將愈。易治也。搏聚凝滯。主病漸進。難治也。上以內外上下左右分順逆。此以淺深晦明聚散分順逆也。

黑庭赤顴。出如拇指。病雖小愈。亦必卒死。脣面黑青。五官黑起。擦殘汗粉。白色皆死。

註此明非常之色。診人暴死之法也。出如拇指。謂成塊成條。搏聚不散也。黑色出如拇指於

天庭。赤色出如拇指於兩顴。此皆水火相射之候。故病者雖或小愈。亦必卒然而死也。病

者。脣面青黑。及五官忽起黑色白色。如擦殘汗粉之狀。雖不病。亦皆主卒死也。

善色不病。於義誠當。惡色不病。必主凶殃。五官陷弱。庭闕不張。蕃蔽卑小。不病神強。

註此明見其色不見其病之診法也。善色者。氣色并至之好色也。其人於理當不病也。惡色

者。沉深滯晦之色也。其人即不病。亦必主凶殃也。凶殃者。即相家所謂紅主焦勞。口舌白

主刑罰。孝服黑主非災。凶死。青主憂訟。暴亡。

之類也。五官陷弱者。謂五官骨陷肉薄也。庭闕不張者。謂天庭闕中不豐隆張顯也。蕃蔽卑小者。謂頰側耳門卑低不廣也。此皆無病而有不壽之形。若加惡色。豈能堪哉。其有不病者。必其人神氣強旺。素稱其形也。

肝病善怒。面色當青。左有動氣。轉筋脇疼。諸風掉眩。疝病耳聾。目視矐矐。如將捕驚。

註此下五條皆明色病相合本藏白病。虛實之診法也。怒者肝之志。故病則好怒也。青者肝

之色。故病則面色當青也。肝之部位在左。故病則左脇有動氣。而脇疼也。肝主筋。故病則

轉筋也。掉者動搖抽搐也。眩者昏黑不明也。肝主風。故病則掉眩也。疝主肝。故病疝也。肝

與膽為表裏。故病耳聾也。此皆肝實之病。若肝虛則目視矐矐無所見。以肝開竅於目也。

肝虛則膽薄。故不時而有如人將捕之驚也。心亦善喜。舌紅口乾。臍上動氣。心胸痛煩。健忘驚

悸。怔忡不安。實狂昏冒。虛悲悽然。

註喜者心之志。故病則好喜也。赤者心之色。故

病則面色赤也。心開竅於舌。故病則舌赤紅也。心主熱。故病則口乾心煩也。心之部位在

上。故病則臍上有動氣也。胸者心肺之宮城也。故病則心胸痛也。健忘驚悸怔忡。皆心神

不安之病也。熱乘心實。則發狂昏冒也。神怯心虛。則悽然好悲也。

脾黃善憂。當臍動氣。善思食少。倦怠乏力。腹滿腸鳴。痛而下利。實則身重。脹滿便閉。

註黃者脾之色。故病則面色黃也。憂思者。脾之

志。故病則好憂思也。脾之部位在中。故病則當臍有動氣也。脾主味。故病則食少也。脾主

四肢。故病則倦怠乏力也。脾主腹。故病則腹滿腸鳴痛而下利也。此皆脾虛之病也。脾主

肉。故實則病身重。腹脹滿便閉也。

肺白善悲。臍右動氣。灑淅寒熱。咳唾噴嚏。喘呼氣促。膚痛胸痺。虛則氣短。不能續息。

註白者肺之色。故病則面色白也。悲者肺之志

故病則好悲也。肺之部位在右。故病則右脇

有動氣也。肺主皮毛。故病則灑淅寒熱。膚痛也。咳嗽唾痰。噴嚏流涕。喘呼氣促。皆肺本病

也。胸者肺之府也。故病則胸痺而痛也。肺虛則胸中氣少。故喘咳皆氣短不能續息也。

腎黑善恐。臍下動氣。腹脹腫喘。溲便不利。腰背少腹。骨痛欠氣。心懸如饑。足寒厥逆。

註黑者腎之色。故病則面色黑也。恐者腎之志。故病則好恐也。腎之部位在下。故病則臍下

有動氣也。腎主水。故病則水蓄腹脹。腫滿。喘不得臥也。腎開竅於二陰。故病則溲便不利

也。腎主骨。腎與膀胱為表裏。故病則少腹滿。背與骨俱痛也。腎主欠。故病則呵欠也。腎邪

上乘於心。故病則心空如饑也。諸厥屬下。故病則足寒厥逆也。

正病正色。為病多順。病色交錯。為病多逆。母乘子順。子乘母逆。相尅逆凶。相生順吉。

註此以五色合五病。順逆生死之診法也。假如

肝病色青。是正病正色。若反見他色。是病色交錯也。若見黑色。為母乘子。相生之順也。若見赤色。為子乘母。相生之逆也。若見黃色。為病尅色。其病不加。凶中順也。若見白色。為色尅病。其病則甚。凶中逆也。曰相尅逆。凶者。謂相尅為凶。凶中順尚可也。凶中逆必凶也。曰相生順。吉者。謂相生為吉。如子乘母。為吉中逆也。如母乘子。為吉中大順也。其餘四藏皆倣此。

色生於藏。各命其部。神藏於心。外候在目。光晦神短。了了神足。單失久病。雙失即故。

註 此以色合二目之神。診病生死之法也。五色生於五藏。各命其部而見於面。神藏於心。雖不可得而識。然外候在目。視其目光晦暗。此為神短病死之候也。若目睛清瑩。瞭瞭分明。此為神足不病之候也。單失者。謂或色或神。主久病也。雙失者。神色俱失。故主即死也。

面目之色。各有相當。交互錯見。皆主身亡。面黃有

救。皆紅疹瘍。皆黃病愈。睛黃發黃。

註 此以色合二目之色。診病之法也。面目之色。各有相當之色。如面之色。肝青心赤脾黃肺白腎黑。目之色。如睛瞳黑。烏珠青。白珠白。兩眦紅也。若目青目赤目白目黑。與面色但有不同。皆為交互錯見。病者皆主身亡也。惟面色黃者。為土未敗。五行有救。皆不死也。若傷寒兩目皆紅。則為發疹瘍之兆。兩目皆黃。則為病將愈之徵。若兩睛通黃。則為主發黃疽之候也。

閉目陰病。開目病陽。朦朧熱盛。時瞑衄常陽絕戴眼。陰脫目盲。氣脫睚陷。睛定神亡。

註 此診目陰陽生死之法也。凡病者閉目。則為病在陰也。開目則為病在陽也。朦朧昏不了。非開目也。則為熱盛傷神也。視而時瞑。非開目也。則為衄血之常候也。目上直視。謂之戴眼。則為陽絕之候也。視不見物。謂之目盲。則為陰脫之候也。目睚忽陷。則為氣脫之候

也。晴定不轉。則爲神亡之候也。

五色旣審。五音當明。聲爲音本。音以聲生。聲之餘韻。音遂以名。角徵宮商。並羽五聲。

註

此明五音。乃天地之正氣。人之中聲也。有聲而後有音。故聲爲音本。音以聲生也。聲之餘韻。則謂之音。非聲之外復有音也。五色命乎五藏。診人之病。旣已審矣。而五音通乎五藏。診人之病。亦當明也。角屬木通乎肝。徵屬火通乎心。宮屬土通乎脾。商屬金通乎肺。羽屬水通乎腎也。

中空有竅。故肺主聲。喉爲聲路。會厭門戶。舌爲聲機。唇齒扇助。寬隘銳鈍。厚薄之故。

註

此明聲音各有所主之診法也。凡萬物中空有竅者。皆能鳴焉。故肺象之而主聲也。凡發聲必由喉出。故爲聲音之路也。必因會厭開闔。故爲聲音門戶也。必藉舌爲宛轉。故爲聲音之機也。必資之於牙齒唇口。故爲聲音之扇助也。五者相須。故能出五音而宣達遠近。

也。若夫喉有寬隘。寬者聲大。隘者聲小。舌有銳鈍。銳者聲辨。鈍者不真。會厭有厚薄。厚者聲濁。薄者聲清。唇亦有厚薄。厚者聲遲。薄者聲疾。牙齒有疎密。疎者聲散。密者聲聚。五者皆無病之聲音。乃形質之稟賦不同也。以此推之。在喉在會厭在舌在齒在唇之故。當有別也。

舌居中發。喉音正宮。極長下濁。沉厚雄洪。開口張。口音商成。次長下濁。鏗鏘肅清。撮口唇音。極短。高。清。柔細透徹。尖利羽聲。舌點齒音。次短高。清。抑揚咏越。徵聲始通。角縮舌音。條暢正中。長短高下。清濁和平。

註

此明五藏聲音不病之常之診法也。經曰。天食人以五氣。五氣入鼻藏於心肺。上使五色修明。聲音能彰。故五藏各有正聲。以合於五音也。如舌居中。發音自喉出者。此宮之正音也。其聲極長。極下。極濁。有沉洪雄厚之韻。屬土。入通於脾。開口張。音自口出者。此商之

正音也。其聲次長次下。次濁。有鏗鏘清肅之韻。屬金入通於肺。撮口而發。音自脣出者。此羽之正音也。其聲極短極高極清。有柔細尖利之韻。屬水入通於腎。以舌點齒成音者。乃徵之正音也。其聲次短次高次清。有抑揚咏越之韻。屬火入通於心。內縮其舌而成音者。乃角之正音也。其聲長短高下清濁相和。有條暢中正之韻。屬木入通於肝。此五藏不病之常聲也。喞者齒本肉也。

喜心所感。忻散之聲。怒心所感。忿厲之聲。哀心所感。悲嘶之聲。樂心所感。舒緩之聲。敬心所感。正肅之聲。愛心所感。溫和之聲。

註 前以咽喉會厭舌齒口脣稟賦不同。以別非病之音。此又復以人之情感物成聲。以明非病之聲也。如為喜感於心者。則其發聲必忻。悅以散也。怒感於心者。則其發聲必忿。急而厲也。哀感於心者。則其發聲必悲。悽以嘶也。樂感於心者。則其發聲必舒緩。不迫也。敬感

於心者。則其發聲必正直肅斂也。愛感於心者。則其發聲必溫柔以和也。醫者於此比類而推不病之音。自可識有病之音也。

五聲之變。變則病生。肝呼而急。心笑而雄。脾歌以漫。肺哭促聲。腎呻低微。色尅則凶。

註 此以五聲變而生病之診法也。五聲失正。則謂之變。變則病生也。肝呼而聲急。肝聲失正。故知病生肝也。心笑而聲雄。心聲失正。故知病生心也。脾歌而聲漫。脾聲失正。故知病生脾也。肺哭而聲促。肺聲失正。故知病生肺也。腎呻而低微。腎聲失正。故知病生腎也。所謂色尅則凶者。假如肝病呼急。得相尅之白色。主凶也。餘藏倣此。

好言者熱。懶言者寒。言壯為實。言輕為虛。言微難復。奪氣可知。識妄無倫。神明已失。

註 此以聲音診病寒熱虛實生死之法也。中藏經曰。陽候多語熱也。陰候無聲寒也。發言壯厲實也。發言輕微虛也。若言聲微小不能出

喉欲言不能復言者。此奪氣也。謔言妄語。不別親疎。神明失也。皆主死候。

天音聲重。內火外寒。瘡痛而久。勞啞使然。啞風不語。雖治命難。嘔歌失音。不治亦痊。

此明失音為病不同之診也。失音聲粗重。乃內火為外寒所遏鬱於肺也。若不粗重。且瘡爛而痛。日久流連者。是因勞啞使然也。小兒抽風不語。大人中風不語。皆謂之啞風。雖竭力治之。而命則終難挽回。以全不能制木也。

謳歌失音者。是因歌傷喉。不治亦可痊也。

聲色既詳。問亦當知。視其五入。以知起止。心主五臭。白入為焦。脾香。腎腐。肺腥。肝臊。脾主五味。白入為甘。肝酸。心苦。肺辛。腎鹹。腎主五液。心汗。肝泣。白入為唾。脾涎。肺涕。

此明五入問病之診法也。肺主五聲。肝主五色。前已詳明。而問之之道。亦所當知也。經曰。治之極於一一者。問其因而得其情也。其要在視其五入。即可以知病情之起止也。假如

心主五臭。凡病者喜臭惡臭。皆主於心。此統而言之也。若分而言之。則自入喜焦。病生心也。入脾喜香。病生脾也。入腎喜腐。病生腎也。

入肺喜腥。病生肺也。入肝喜臊。病生肝也。脾主五味。凡病者喜味惡味。皆主於脾。此統而言之也。若分而言之。則自入喜甘。病生脾也。

入肝喜酸。病生肝也。入心喜苦。病生心也。入肺喜辛。病生肺也。入腎喜鹹。病生腎也。腎主五液。凡病者多液少液。皆主於腎。此統而言之也。若分而言之。則自入出而為唾。病生腎也。

入心出而為汗。病生心也。入肝出而為淚。病生肝也。入脾出而為涎。病生脾也。入肺出而為涕。病生肺也。其聲之微壯。色之順逆。法同推也。

百病之常。晝安朝慧。夕加夜甚。正邪進退。潮作之時。精神為貴。不衰者實。困弱虛累。

此以問知精神盛衰虛實之診法也。凡病朝慧者。以朝則人氣始生。衛氣始行。故慧也。晝

宗金鑑

卷三十四

四診心法要訣

三三